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2018年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在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制定的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医疗保险（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扩面、基金管理、待遇支付、服务机构监管等经办管理；负责离休人员就医管理及待遇结算；负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负责指导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障业务；负责政策宣传和咨询；负责对各区经办机构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为市人社局管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6个科室，核定编制33人，实有在编人员3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18人，事业编制人员15人），退休11人，离岗1人，社会化聘用4人。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622.92万元，支出622.9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实际收入总计905.85万元，实际支出总计910.04万元。增加收支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170万元，拨付全市离休人员个人账户补助128万元，工亡遗属生活费提标2.88万元等专项资金增加。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910.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05.8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19万元；支出总计910.0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4.35万元，下降45.60%；支出总计减少764.35万元，下降45.60%。主要原因：一是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较上年减少330万元；二是全市离休人员个人账户补助较上年减少156万元；三是2018年自治区拨付神华人员文革伤残伙食补助费用未到账。

###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90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5.85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91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16万元，占66.90%；项目支出300.88万元，占33.10%。

####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10.0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19万元；支出总计910.0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764.35万元，下降45.60%；支出减少764.35万元，下降45.60%。主要原因：一是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较上年减少330万元；二是全市离休人员个人账户补助较上年减少156万元；三是2018年自治区拨付神华人员文革伤残伙食补助费用未到账。

####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1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16万元，占66.90%；项目支出300.88万元，占33.10%。

####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9.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3.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0.86万元、津贴补贴131.05万元、奖金10.29万元、绩效工资55.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0.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7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79万元、住房公积金33.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11万元、退休费40.72万元、医疗费补助0.1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万元。较上年减少20.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符合条件办理退休、一名社会化聘用人员调离本单位，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8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47万元、印刷费6.53万元、手续费0.38万元、电费5.6万元、邮电费1.51万元、差旅费13.95万元、维修费0.18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5.77万元、劳务费0.06万元、工会经费5.71万元、福利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3万元、其他交通费14.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55万元。较上年减少15.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各类办公费用开支，特别是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较上年大幅减少。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接待批次0，接待人数0人，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3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辆运维费3.23万元，较上年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接待次数减少，相应费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局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16万元，比2017年减少15.54万元，降低15.30%。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9.47万元、印刷费6.53万元、手续费0.38万元、电费5.6万元、邮电费1.51万元、差旅费13.95万元、维修费0.18万元、劳务费0.06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5.77万元、工会经费5.71万元、福利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3万元、其他交通费14.9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55万元，其他0.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各类办公费用开支，特别是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较上年大幅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一致；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与上年一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日常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监管等巡查使用，与2017年比无变化。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2018年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欢欢            联系电话：0473-3158107